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院全成本核算信息化系统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9-491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特别提示

对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医疗卫生项目，在试行全流程电子化阶段使用须知如下：

- 一、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试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 二、投标人（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
- 三、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ZTF 格式，U 盘介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分别密封、一并递交，以作备用。
- 四、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 六、投标人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 七、相关资料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电子评标(专家)操作手册等资料。（<http://www.zzsggzy.com/>）
- 八、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	总 则.....	3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
	2.资金来源.....	4
	3.投标费用.....	4
	4.适用法律.....	4
二	招标文件.....	4
	5.招标文件构成.....	4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
	9.投标文件组成.....	6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6
	11.投标报价.....	6
	12.投标保证金.....	7
	13.投标有效期.....	7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8
	16.投标截止.....	9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9
五	开标及评标.....	9
	18. 开标.....	9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0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1
	21.投标偏离.....	13
	22.投标无效.....	13
	23.比较与评价.....	13
	24.废标.....	14
	25.保密要求.....	14
六	确定中标.....	14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4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15
	28.发出中标通知书.....	15
	29. 告知招标结果.....	15
	30.签订合同.....	15
	31.履约保证金.....	15
	32.预付款.....	16
	33.招标代理费.....	16

3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6
35.廉洁自律规定.....	16
36.人员回避.....	17
3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18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19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3
1 开标一览表.....	24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5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6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7
5 投标保证承诺书.....	28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 税收的承诺书.....	31
6.1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32
6.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证明材料.....	32
11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6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7
1 投标书.....	38
5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44
5-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45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6
5-4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如需要）.....	47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48
7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8 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49
8 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50
9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52
第 3 章 投标邀请.....	55
第 4 张 投标须知前附表.....	88
第 5 章 采购需求.....	63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72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81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共 7 章，构成如下：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3章 投标邀请
- 第4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5章 服务需求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

（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2.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2.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2.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予以拒绝。
- 12.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回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开具的财务票据。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至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转为履约保证金，或扣除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后无息退还差额。
- 12.7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中标服务费。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

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3 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如采购人未规定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违约赔偿金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 2%）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若纸质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未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以加密上传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14.2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相应处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纸质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完整的打印件。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签章后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2) 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ZTF 格式，U 盘介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和纸质投标文件分别密封、一并递交，以作备用；

- 15.2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密封后，在密封袋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电子版及“在 年 月 日之前不得启封”；
- 15.3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后，在密封袋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及“在 年 月 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纸质投标文件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
- 15.4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 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投标须知前附表。
- 17.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等参加并签到。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代理机构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投标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现场解密,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正常情况下,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开标时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

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6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

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 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 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 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 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 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供应商也

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4.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

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果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盖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9. 信用查询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包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服务期(供货期)	
<i>质量保证期</i>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5.1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

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日期：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日期：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

说明：

- 1、格式自拟。
-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1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2.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6.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2019 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参加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9. 信用查询（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截止时间）；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中（<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书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技术响应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人简介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7.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8. 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9.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1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项目服务期/完成期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7）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本项目授权代表人：_____

固定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	...		
总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注: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备注
1				
2				
3				
4				
5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注：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内容逐项响应，如实描述偏差情况。

2. 应包括投标服务及伴随货物内容（如有）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投标有效期			
...	...			
	其他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5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6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5-1 投标人企业（单位）小型、微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6-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6-4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如需要）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伴随货物的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8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9 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项目设计、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内容，设计、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和顺序可自行决定。

1. 内部制度及人员管理、质量控制
2. 项目设计实施方案
3. 拟派人员配备情况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身份证号					
职称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执业或职业（上岗）或职称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职责	联系电话	

注：后附拟派负责人执业或职业（上岗证件、职称证、身份证、毕业证、获奖证书、业绩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2 其他拟参加本项目人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或岗位	学历	具有的证书	联系电话
...

提供技术人员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有）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第 3 章 投标邀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委托，就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院全成本核算信息化系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有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院全成本核算信息化系统项目

二、招标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9-491

三、采购项目预算价：人民币 15200000.00 元

四、采购需求：

包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预算(万元)	完工期	交货地点
1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院全成本核算信息化系统	16	套	95	1520	合同生效后 8 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运行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1. 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八、获取招标文件：

1. 投标人（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sggzy.com/>）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并携带相关资料到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6 楼 C 区 6015 室办理，企业 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2.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http://www.zzsggzy.com/>）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zzsggzy.com/>办事指南）。
3.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 2019 年 09 月 23 日 8 时 00 分至 2019 年 09 月 30 日 17 时 30 分，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址）六楼 A 区第 4 开标室。

3. 须递交的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人（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zzso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未加密电子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

(2)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nZZTF 格式，U 盘介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4.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递交。

5.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19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0:00

2. 开标地点：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址）六楼 A 区第 4 开标室。

3. 其他有关事项：开标时，各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其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并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在开标现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十一、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十二、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 34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371-67885736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0371-65945493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19 年 09 月 21 日

第 4 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纬五路 34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371-67885736
1.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负责本项目联系人：黄本立 电 话：0371-65945493
1.3.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项目预算金额： <u>人民币 15200000.00 元</u>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__//__个包
9.1	资格证明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

	<p>件):</p> <p>*1. 开标一览表;</p> <p>*2.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p> <p>*5. 投标保证承诺书;</p> <p>*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6.1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2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6.2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p> <p>*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8.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截止时间);</p> <p>10.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p>【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11.1	<p>(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p> <p>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p>

	(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12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14.1	<p>*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递交的投标文件：</p>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投标人（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p> <p>(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nZZTF 格式，U 盘介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p> <p>(3) 凡未按上述要求格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19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u>
17.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u>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新址）六楼 A 区第 4 开标室。</u>
18.1	<p>开标时间：<u>2019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u></p> <p>开标地点：<u>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新址）六楼 A 区第 4 开标室。</u></p> <p>开标时，各投标人需携带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否则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19.2	<p>信用查询时间：<u>（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截止时间至）</u></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p>

	<p>作为无效处理。</p> <p>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开标当日保有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将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p>
19.3	<p>评委会成员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3.2	<p>评标方法：<u>采用综合评分法（附后）</u></p>
27.1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u>3 名</u></p>
27.2	<p>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u>否（是、否）</u></p>
31.1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u>否（是、否）</u></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 // </u>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 // </u> 日历日</p>
32.1	<p>预付款比例为：<u> // </u></p>
33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u>是</u>（是、否）</p> <p>招标代理费：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预算价的 1.0% 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项目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支付形式：<u>转账或现金</u> 支付时间：<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招标服务费请汇至如下账号： 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8898 5160 1000 5452 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p>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37.3	联系部门： <u>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371-65945493</u> 通讯地址： <u>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u>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u>无</u>
2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u>无</u>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依法纳税和依法缴纳社保良好纪录承诺书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财务状况报告（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信用查询	其他资格条件	

审核人员签字：_____

注：1、本表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第5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院全成本核算信息化系统，分为1个包，采购预算1520万元人民币，工作量是为16家公立医院采购安装医院全成本核算信息化系统（即医院院内版），项目范围包括系统采购、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运行维护等，直至交付可以正常使用的标准。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1	系统管理平台
2	医院科室成本管理系统
3	医疗服务项目成本管理系统

（二）项目建设目标

项目建设基于统一的系统平台，完成医院成本一体化的项目建设，基础平台与各分系统之间无缝衔接，统一运行：

1. 统一医院综合管理的基础资料信息，规范职工、科室、供应商以及各项财务及考核指标等基本信息的编码、名称、定义。

2. 建立适合医院应用的全成本核算的理论方法和合理的成本分摊方法，形成以成本核算为数据处理中心的业务管理模式。医院成本管理流程与应用设计完全符合财政部、卫生部《医院财务制度》（财社[2010]306号）文件的制度规范要求。

3. 科室成本依照财务理论方法对责任单位的科室进行细致化成本核算，是责任单位在医疗经营过程中所耗费的资金归集。科室成本主要是对责任单位并对科室的经营做出预测和决策，在医院的管理中有着重要作用。

4. 医疗项目成本是针对每个医疗项目所核算的成本，反映了医疗项目所耗费的资金。项目成本主要作用在于考核医疗项目的盈亏作为补偿和定价的依据。项目成本核算是医院科室成本核算工作的延伸。

（三）业务需求（标▲的为重要参数指标）

1. 系统管理平台

系统平台是整个运营管理业务系统应用的基础，在基础数据、参数、规则与模式应用上，即要能统一控制，还要能满足单位灵活运用；系统平台需提供工具化的配置工具，包括 workflow 平台、数据管理平台、BI 报表工具等，满足不同客户不同流程、不同客户个性化报表、分布式部署数据交换

的需求；系统平台需要实现系统模块统一启用，权限统一管理、用户系统操作时时监测、日志记录等功能。整个系统平台的应用，可以在跨平台、多操作系统平台上运行，降低用户部署和维护的成本，降低用户目标系统的总体建设成本。

(1) 基础信息

①单位管理

单位管理支持多单位、多层级的单位建立，支持生成单位目录树结构。

上级单位(集团端)用于：

- A. 制定统一的参数、基础档案并下发；
- B. 制定统一的方案、模板并下发；
- C. 集团合并报表业务；
- D. 集中招标、集中采购、集中付款等业务。

下级单位(医院端)用于：

- A. 接收集团级基础档案数据；
- B. 制定单位特有的参数、基础档案；
- C. 单位业务数据；
- D. 上报单位数据。

②基础字典

基础字典用于制定系统中用到的集团层和单位层的基础数据，以便于业务系统使用，除了少数几个基础字典，比如会计期间、币种、单位目录、资金来源等能够在集团级统一制定，其他档案受集团参数设置中【基本档案】参数“单位是否可以创建”决定，为“是”单位和集团均可增加档案内容，为“否”则单位不能增加。

- A. 集团级字典：会计期间、币种、单位目录、资金来源等；
- B. 集团、单位共享字典：职工、供应商、供应商证件、成本项目、科室字典、结算方式、支出项目、材料类别、材料字典、资产类别、资产字典、材料证件等。
- C. 账套级字典：会计科目、预算科目等。

③打印模板

打印模块包括打印模块设置和模板分配两个功能。打印模板设置可以在每一个单元格中定义独立的字体、颜色、边框、高度、宽度和绑定变量、设置取数公式等，打印模板还可以定义关于打印的一些基本设置，比如页码、页眉页脚、纸型、默认打印机等等。为了满足集团医院产品的快速实施，可以在集团层将打印模块统一进行配置，并且可分配到相关单位；也可以将某个单位的打印模板复制到其他单位，进而减少实施配置的工作量。如单位特有的打印模板，自行在各单位进行设置即可。

④用户管理

用户管理用来对当前登陆系统的用户、角色进行设置。可根据医院的管理组织结构和职能划分，

增加用户信息、角色信息。用户管理是后续权限分配的基础。

用户管理包括用户的添加、删除、密码重置、分配角色、批量分配角色、查询等功能。角色管理包括角色的添加、删除、查询等功能。

⑤账套管理

建立业务账套，实现各个业务系统的多账套管理，建立年度、期间管理，实现自动建立下年账管理。

(2) 规则制定

①参数设置

参数设置可以管理系统所有的参数，并对参数按实际需要进行逐级分配，实现既能统一控制，又能满足单位灵活运用。参数包括系统级参数和单位级参数，以集团进入还是以单位进入看到的参数设置界面内容是不同的。系统级参数在集团制定，单位级参数在单位制定，对本单位生效。

A. 系统级参数：在集团统一制定，是对所有单位都有影响的参数；

B. 单位级参数：在各单位制定，是对本单位的业务影响，在单位级参数中可以设置是否控制下级单位，如果设置了可以控制下级单位，下级单位该参数不能编辑。

在进行参数设置时，参数的展现方式按照不同业务模块进行展示与罗列。

②单据号管理

单据号管理能够对系统中使用的单据号进行统一管理，包括单据对象设置和单据号生成规则设置两个功能。单据对象一般为数据采集类的单据，单据对象设置可以增加或调整单据对象；单据号生成规则可以设置具体单据的单据号生成规则，比如包括单据开头，单据流水号，单据号长度等等。为对应的单据设置好单据号规则之后，可供系统中相关功能节点使用。

③自动编码规则

自动编码规则用于设置基础字典的自动生成规则，系统会为基础字典默认一个自动编码规则，可以在此基础上进行修改调整基础字典自动编码规则的级次、长度等。

(3) 系统管理

①权限管理

权限管理是指为管理员、角色、用户赋予功能权限、单位权限和数据权限，并提供统一权限查询功能。

管理员权限可以为单个管理员用户设置单位权限和模块权限，用于单个单位需要自行设置用户、角色、权限分配的管理。角色权限用于对角色设置功能权限、单位权限和数据权限。用户权限用于对单个用户设置功能权限、单位权限和数据权限。如果一个用户即分配了角色的权限，又单独分配了用户权限，该用户的权限为所有权限设置的合集。

权限查询提供了对不同角色、不同用户的功能权限、数据权限的统一查询。

②系统监视器

系统监视器记录一天中用户进入本系统的情况及用户基本信息和其所进入节点的情况。系统监

视器具体包括以下功能：

A. 可以实时查询当前登陆系统在线用户情况(IP 地址、所属单位等)，查看单个用户当前打开哪些功能节点；

B. 可以查询登陆失败用户信息；

C. 可以查询锁定用户信息；

D. 可以对当前登录用户强制退出；

E. 双击用户信息，可以看到用户职工表里记录的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与在线用户进行电话沟通。

③系统日志

系统日志管理能够记录用户进入某个功能节点的时间和用户退出某个功能节点的时间，并提供用户对日志的管理功能；系统日志可以对一些异常用户操作进行记录，为系统问题排查提供线索；上机日志使用户对系统的使用情况有了详细的了解，同时增强了系统的安全性。

(4)平台工具

平台工具包括： workflow引擎、数据管理平台、BI 工具，具体功能介绍见技术架构中相关描述。

2. 医院科室成本管理系统

科室成本核算必须符合《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医院财务制度》(财社[2010]306号)文件对于医院成本管理的制度要求。实现财务会计、预算会计、成本会计三轨制并轨，确保财务数据、预算数据和成本核算数据的一致性。

科室成本核算是将医院业务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耗费以科室为核算对象进行归集和分配，计算出科室成本的过程。实现院级成本核算、科室成本核算、床日成本核算、诊次成本核算。

具体需要实现的功能如下：

(1) 科室收入数据

对医疗收入数据和其它收入的数据进行维护，包括增加、修改、删除、归集、查询等各种功能：

在直接采集 HIS 收入信息的基础上，提供数据调整功能，对源数据中开单科室、执行科室错误的问题进行调整，保证收入数据能真实反映医疗服务的开单、执行情况，以便根据“谁执行、谁收入”的原则按收入归集到收益中心；

实现对收入数据的查询统计功能，并可对数据调整过程进行跟踪，源数据进行查看；

实现收入数据与会计核算数据的校验稽核功能。

(2) 科室成本数据

对财务成本、直接成本(含待冲基金)、科室直接成本等数据进行维护和计算，包括增加、修改、删除、查询等：

在直接采集业务数据的基础上，提供数据调整功能，对源数据中科室归集错误的问题进行调整；实现对各项支出数据的查询统计功能，并可对数据调整过程进行跟踪，源数据进行查看；分别按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口径进行各项成本数据的查看、统计；根据业务数据重新归集核算单元的各项支

出，并提供与会计的校验稽核功能。

(3) 工作量数据

对门诊工作量、住院工作量、医技工作量、内部服务工作量进行维护，包括增加、修改、删除、查询等。

(4) 医院基本情况

对医院的资产清单、基本情况等数据进行维护，包括增加、修改、删除、计算、查询等。

(5) 数据审核

内置数据合理性、合规性等审核规则，分摊前首先需对基础数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才能进行下一步工作。

(6) 分摊管理

要求按照《医院财务制度》规定的“三级四类分摊法”对成本数据进行分摊，完成全成本核算工作，并能提供对医疗业务成本、医疗成本、医疗全成本、医院全成本的处理，分摊管理支持同一科室不同成本项目按不同的动因进行分摊，支持同级分摊、定向分摊，支持对分摊的数据进行校验，确保分摊结果的准确性。根据用户的需求灵活设置各种分摊方法。

(7) 成本报表

提供医院财务制度、部医院财务制度、成本管理办法规定的 14 张报表；同时可以根据医院管理需要，支持自定义报表设计；也可根据模板自动生成成本报表。

▲ (8) 成本分析

成本分析是科室成本核算的核心，全方位展现成本核算的产出结果。包括：医院收入成本收益、临床科室收入成本收益、医技科室收入成本收益、科室的成本构成明细、科室固定成本/变动成本、科室可控成本/不可控成本、科室直接成本/间接成本、科室成本类型、本期与上期/预算/去年同期成本比较、成本分摊表等，并能提供报表打印，导出到 excel，历史数据保存等各种功能。

(9) 本量利分析

支持对核算月内，门诊/住院/医技收入、成本、收益及保本工作量和保本收入的查询分析。并支持对核算月内，医院单位收入、成本、收益查询分析。

(10) 成本预测

在成本核算的基础上，提供高低点预测、本量利预测、回归预测等方法进行下期成本预算；支持按照历史成本情况，根据预算工作量，预测以后年度的成本发生情况；为医院预算管理提供数据支持，为经营管理提供决策支持。

▲ (11) 成本监测

支持对监测指标的实际成本与监测指标的规范成本进行对比。监测指标的规范成本可以为区域级成本、医院等级成本等。

(12) 基础信息维护

成本核算各类相关字典的基础信息维护，包括：科室字典、收费类别字典、收费项目字典、成

本项目字典、院内服务项目字典、服务材料字典、科室对应关系设置、成本项目属性设置、人员字典、员工职称/学历等。

3. 医疗服务项目成本管理系统

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核算是以各科室开展的医疗服务项目为对象，将临床服务类、医疗技术类和医疗辅助类科室的医疗成本向其提供的医疗服务项目进行归集和分摊，分摊参数可采用各项目收入比、工作量等，计算出各项目单位成本的过程。目前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核算办法主要当量法、收入比法、比例系数法和作业成本法。

具体需要实现的功能如下：

(1) 项目收入数据

对医疗服务项目的收入数据进行维护，包括增加、修改、删除、查询、导入等，须支持按照收入数据的开单科室、执行科室、收费类别等项目进行查询、统计和汇总。

(2) 科室成本数据

根据科室成本中的科室成本数据、成本科室和核算科室的对应关系，转换成按项目成本核算的科室成本，内容包括：直接成本、管理成本分摊、医辅成本分摊。

(3) 直接成本计算

项目直接成本的计入，包括直接成本数据的添加、修改、删除、设置、计算、查询等。

▲ (4) 作业成本分配

使用作业成本法对医疗服务项目的间接成本进行分摊，分摊过程分为：资源成本分配和作业成本分配。

资源成本分配：设置作业和资源动因，依据资源动因，将除去直接收费材料后的科室成本分配至各项作业，形成科室作业成本。作业成本中体现作业直接成本、科内分配成本、公用成本、管理成本、医辅成本。同时实现成本的查询和验算。

作业成本分配：设置作业动因，将科室作业成本分配至各项目，项目成本中同样体现直接成本、计算计入成本、公用成本、管理成本、医辅成本。同时实现成本的查询和验算。

▲ (5) 项目成本核算

目标成本核算：根据医疗服务项目核算模型中定义的理想消耗量进行核算，反应医疗服务项目成本的理想目标成本情况；

实际成本核算：依据核算模型，根据实际支出进行核算，反应在实际运行情况，各个医疗服务项目的实际成本，实际与本与目标成本的差异就是管理提升的空间。

数据校验：对核算结果的勾稽关系进行校验稽核，确保核算数据的准确性。

(6) 比例系数法

使用比例系数法对医疗服务项目的成本进行分摊，支持收入比法、工作量比法，包括科室项目总成本的计算、科室项目单位成本的计算。

(7) 成本当量法

使用当量法对医疗服务项目的成本进行分摊，包括当量的定义、标准当量成本的计算、医疗项目成本的计算。

(8) 院级成本计算

按照核算期间、年度计算全院项目的平均单位成本，并完成项目发布，进而完成支持病种核算的数据基础。

(9) 调价与补偿测算

自行测算项目调价对医院造成的影响，根据测算结果对医院的自主定价提供数据依据；根据项目成本的核算结果测算医院应得的政府补偿，作为和政府谈判的数据基础。

(10) 项目知识库

系统须内置规范收费项目的项目作业库，内置成本当量法的规范项目当量值，内置作业成本法的项目耗材库和项目设备库，并可根据知识库快速定义医院内部项目消耗，完成医疗服务项目核算模型的建立。

▲ (11) 核算模型管理

直接成本核算模型：实现对科室开展的医疗服务项目所消耗的资源关系进行定义，支持进行知识库进行匹配的基础上进行调整；

间接成本核算模型：不能直接归集到医疗服务项目上成本需要采用作业成本法进行分摊计算，设置不同的成本项目在资源分配与作业分配过程中的分配动因。

(12) 成本报表

从成本分类、成本分摊、成本收益、成本分析、成本结构、成本控制六个角度对项目成本核算结果进行分析。

(13) 成本分析

通过医疗服务项目的实际成本与目标成本的对比分析，对科室人工成本效益，物资成本效益、设备成本效益进行精细化的分析，对差异大的成本项目提出预警，为医院成本控制提供数据依据。

4. 集成化需求

(1) 集成化标准的统一

①基础字典的统一和规范：会计科目编码、科室编码、物资编码、固定资产编码、收支项目编码、经营指标编码、医疗项目编码、病种编码等管理单元的统一；

②期间的统一：会计核算期间、成本核算期间、预算管理控制周期、薪酬发放周期、绩效考核周期以及物资和资产的管理期间都应该保持一致；

③管理权限的界定：对业务操作人员，按其职责划分管理权限，具有场景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功能；

④成本数据的统一：完成科室成本数据的分摊与估计、医疗项目成本的分配、病种成本数据的计算等；

⑤决策分析数据的准备：根据设置的字典编码规范、业务指标规范、业务数据规范、指标计算逻辑等平台级的数据定义，对原始业务数据库中的数据进行过滤和重新组合，并按照业务主题数据库设计要求进行数据存贮，形成一套完整的经济运行资源数据，为经济运行分析决策以及其他业务系统的调用准备好数据。

(2) 以成本为核心的业务整合

①成本核算系统获取物流管理系统中的科室材料消耗数据作为科室直接材料成本。

②成本核算系统获取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中的科室使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维修费用作为科室直接成本。

③成本核算系统获取会计核算系统中的医疗支出、管理支出科目下的支出数据作为科室直接成本。

④成本核算系统获取 HIS 系统中发生的科室收入、门急诊人次、住院床日数据。

⑤通过作业库的建立，完成全院医疗项目成本的拆分及组合，建立医疗项目成本分析的基础模型。

(四) 技术要求

本项目建设的不技术要求要根据本文件的内容进行结构性编制，也可以根据对项目建设总体目标的理解增加内容，并按照系统化的要求进行设计方案的编制。

1. 系统技术要求

医院综合运营精细化管理项目建设，从技术层面上需遵循如下的技术要求：

(1) 系统采用 B/S 架构：系统各模块需采用同一技术架构，在统一的底层基础平台上进行设计。医院综合运营管理平台及各分系统等均需采用 B/S 技术架构实现。

(2) 与第三方信息系统的数数据交换：提供与医院第三方系统统一接口的维护与管理系统，实现针对 HIS、EMR、药品等关键医疗业务信息系统的数数据交换。

(3) 关键技术：根据医院综合运营精细化管理的一体化应用功能需求和相关建设规范，考虑到系统运行的长远规划，以及整个系统的跨平台性、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易维护性以及可扩展性，建议采用 J2EE 架构来设计。

(4) 先进性：系统要利用一些现行的、技术成熟的开发工具来辅助完成系统建设。

(5) 健壮性：系统稳定可靠，保证每周 7*24 小时不间断正常运行，工作日期间不能宕机，年平均宕机时间应小于 8 小时。

(6) 安全性：信息安全要体现在信息管理全过程：收集、录入、传输、储存、交流、查询、反馈、分析、利用、发布；系统的安全主要体现在整个系统的安全稳定和持续的运行。要对设施、技术和管理乃至整个运作体系，建立全面的安全保障体系，并能动态地根据安全检测、评估结果，调整安全策略，运用新的安全技术，进行持续改进，以控制新出现的安全隐患与风险。

(7) 灵活性：建立灵活多样的多字段查询功能，为用户的组合查询、统计分析和信息利用提供方便；设计多种数据导出格式，如 Excel 和 XML 格式，满足不同用户的数据分析输出需要；建立合

理、多样、灵活的数据采集方式，满足不同发展水平的医疗单位的需要。

(8) 延展性：数据库结构的设计应充分考虑发展和移植的需要，建立系统良好的扩展性和伸缩性，适度冗余也是系统建设的必要环节。

(9) 完整性：在数据的采集和数据交换环节要确保数据的完整性。

(10) 友好性：人机界面设计简洁美观、风格统一，利于基层业务人员简单操作。

2. 环境配置要求

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服务器及网络环境配置，如服务器、网络、操作系统等环境因素，由投标方给建议方案。建议方案不限于必须要配置的相关服务器等设备。所谓设备配置方案，涵盖硬件设备和基础平台的系统软件产品，例如操作系统、各类平台级中间件等产品。

3. 接口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中，需要完成与 HIS、EMR 等系统的接口工作，实现数据共享与业务上的衔接，满足医院信息化建设互联互通的要求。接口服务免费。

(五) 售后服务需求

1. 供应商须提供不少于一年的免费质保，质保期从系统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上门费、维修费和系统升级费等。

2. 质保期内，供应商需保证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响应时间不得低于如下标准：接到医院方的通知后 1 小时内必须做出明确的响应和安排；需提供现场服务的，服务团队须在 2 小时内达到故障现场；4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常规故障 8 小时内必须解决。

三、其他要求

本章节内容须做出明确响应：

1. 站点数限制：系统管理平台、医院科室成本管理系统、医疗服务项目成本管理系统没有站点数限制；

2. 单点登录：系统管理平台、医院科室成本管理系统、医疗服务项目成本管理系统须统一采用单点登录的方式。

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1 章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 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3.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4.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5.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 评审顺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2. 评标准备工作

-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 核对评标结果。

四.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4.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

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 报价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p> <p>评标基准价是指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p> <p>投标报价是指有效投标人的最终报价。</p> <p>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p> <p>其中：对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及投标产品为自身生产或同类企业单位生产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得分。</p>
2. 商务 部分 (40 分)	2.1 管理资 质 (3 分)	3 分	<p>投标人具有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 1 项得 1 分，全部具备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招标响应文件中须附证书扫描件。</p>
	2.2 服务能 力 (19 分)	3 分	<p>投标人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 CMMI3 级及以上证书得 1 分，具有 CMMI4 级证书得 2 分，具有 CMMI5 级证书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招标响应文件中须附证书扫描件。</p>
		3 分	<p>投标人具备出具基于医院财务或成本医疗数据的医院年度运行分析报告的服务能力。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年度的报告（摘要）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不得分。</p> <p>投标人提供医院年度运行分析报告（摘要）扫描件。</p>

		10分	<p>投标人具备实施医院综合运营管理系统（HRP 或 HERP）的服务能力。投标人提供涵盖成本核算管理功能的医院综合运营管理系统（HRP 或 HERP）应用于三级医院的案例，案例在 5 家以下得 3 分， 6-10 家得 6 分， 11-15 家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p> <p>投标人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案例的合同及验收报告（合同及验收报告缺一不可，否则不计入有效案例；合同乙方必须是投标人；合同项目中须涵盖成本核算管理模块）。招标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及验收报告扫描件。</p>
	2.3 项目业绩（15分）	15分	<p>投标人提供其成本核算信息系统（须涵盖项目成本模块）应用于三级医院的案例，案例在 5 家以下得 3 分， 6-10 家得 6 分， 11-15 家得 10 分， 16 家以上得 15 分，没有不得分。</p> <p>投标人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案例的合同及验收报告（合同及验收报告缺一不可，否则不计入有效案例；合同乙方必须是投标人；合同项目中须涵盖项目成本核算管理模块）。招标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及验收报告扫描件。</p>
	2.4 项目团队（3分）	3分	<p>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均须为投标人正式聘用人员，并符合下列要求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1）至少有 1 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p> <p>（2）至少有 1 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p> <p>（3）至少有 1 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p> <p>招标响应文件中须附证书扫描件，以及项目团队人员招标截止之日前 3 个月内的社保证明扫描件。</p> <p>注：一人持多项证书不重复得分。</p>
3. 技术部分（40分）	3.1 项目方案设计（10分）	10分	<p>（1）项目工作方案（3分）：投标人项目工作思路清晰、总体工作架构设计完整、响应性好、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p> <p>投标人工作思路较为清晰、总体工作架构设计较为完整、响应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p> <p>投标人工作思路不清晰、总体工作架构设计不够完整、响应</p>

		<p>性一般、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p> <p>(2) 工作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 (3 分)：查看投标人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性、工作模式及推进措施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优得 3 分，良得 2 分，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3) 对采购项目工作特点、难点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4 分)：投标人具有合理可行的办法解决重点及难点技术问题，作出的分析及对策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对采购项目工作特点、难点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对采购项目工作特点、难点问题认识不到位，缺乏合理应对措施得 1 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p>
3.2 项目培训 (4 分)	4 分	<p>投标人针对项目实施制定有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培训范围至少覆盖成本核算信息系统管理人员、操作人员、中层管理者及医院决策者等。</p> <p>查看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的完善度、以及对项目需求的满足度和响应性。优得 4 分，良得 2 分，差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3.3 系统架构 (5 分)	3 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系统整体设计采用 J2EE 架构得 3 分，其他形式架构不得分。</p> <p>招标响应文件中须附投标人提供的信息系统截图扫描件。</p>
	2 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系统采用 B/S 结构得 2 分，其他形式不得分。</p> <p>招标响应文件中须附投标人提供的信息系统截图扫描件。</p>
3.4 系统功能 (15 分)	15 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参数，即：成本分析、成本监测、作业成本分配、项目成本核算、核算模型管理等参数。投标人每满足 1 项参数得 3 分，全部满足得 15 分，没有不得分。</p> <p>招标响应文件中须附投标人提供的信息系统截图扫描件。</p>
3.5 服务承诺及措施 (6 分)	6 分	<p>(1) 服务承诺体系及措施 (2 分)：查看服务承诺体系全面性和完善性，措施控制可行性和具体操作性。优得 2 分，良得 1 分，差或没有不得分。</p> <p>(2) 服务响应的及时性和服务期间项目团队人员稳定性 (2 分)：优得 2 分，良得 1 分，差或没有不得分。</p>

			(3) 实质性承诺 (2 分): 投标人就项目实施提供实质性服务承诺的, 每有 1 项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	--	--	--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内容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章	签署和盖公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价格修正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		
7	报价说明	无需提供报价说明或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9	其他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资料表带“*”的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商务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币种：人民币
3	履约保证金形式：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交纳履约保证金（函）后，签订合同。
4	目的地：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5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8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6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1 年，质保期内免费更换。
7	本项目维护时间范围内，做到 7*24 小时实时响应。软件系统故障时，投标人应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对于电话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投标人必须在 4 小时之内派员到现场维护。
*8	付款方法和条件： 付款方式：产品/设备到达指定地点正常运行或服务任务完成并验收合格之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5%，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连续正常运行 90 日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

合同基本格式（参考）

甲方：

乙方：

根据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所签发的“**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以及乙方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现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地点

1.3 项目主要内容：

二、采购货物（服务）明细

2.1 货物（服务）清单：

甲方采购的货物（服务）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采购货物（服务）分项报价一览表》

2.2 合同价款：

本合同第 2.1 款中全部货物（服务）的合同价款共计元（大写：元整），该合同价款中已包含甲方购买的全部货物（服务）及所有相关产品价款、运输费用、安装调试费用、培训费用、服务费用、税金及乙方合理利润等一切相关费用。

三、合同价款的支付

内容：***

四、交付

4.1 交付时间：乙方须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向甲方交付本项目全部货物(服务)。

4.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自费将货物（服务）备送达至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中途耽搁，乙方应将就有关情况尽快告知甲方。

五、验收

5.1 本项目完工并验收条件后，乙方须按项目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

5.2 甲方应在其交付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运行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填写设备验收证明，并应将该设备验收证明交付郑州市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和乙方为付款依据。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负责协调本项目各种工作。

6.2 甲方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实施本项目。

6.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指定代表（职务：销售助理，联系电话：）处理关于本项目与甲方一切相关的业务事宜，并保证本项目的整个实施过程及时、安全。

7.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软件开发、硬件集成、软硬件实施部署等工作计划，并按照甲方确认的计划开展工作。

7.3 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实施本项目。

7.4 乙方负责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

7.5 乙方保证按投标文件、甲方业务需求提供本次项目所需软、硬件产品及维修服务等。

八、培训及售后服务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客户培训计划》及招、投标文件中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培训及售后服务。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所提供货物（服务）性能、技术标准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价款外，并须按照本合同第 2.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乙方并须另行赔偿。

9.2 除不可抗力及甲方因素外，乙方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交付的，每逾期一日，须按照本合同第 2.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 3‰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拖延超过三个月时，甲方并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须退还甲方全部已付合同价款外，并须按照本合同第 2.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乙方并须另行赔偿。

9.3 除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须按照本合同第 2.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 0.1‰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9.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须按照本合同第 2.2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金额 3‰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个月未验收的，乙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9.5 如因乙方设备或软件致使甲方受到第三方追究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法律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甲方损失（含律师费、诉讼费等）；如因此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设备的，按本合同 9.2 款约定处理。

十、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0.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乙方有关本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1.2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1.3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 1、货物（服务）分项报价一览表；
- 2、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 3、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培训计划。